

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會議室使用要點

112 年 11 月 7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提升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能力，並有適合的空間進行討論，於創藝學院 C111 空間設立學生社團會議室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提供學生團隊使用，並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會議室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為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凡在校生隸屬學務處學生團隊（學生社團、學生社群、志工團等），使用人數在 3 人（含）以上，依本要點申請借用本空間內討論室。
- 三、借用人以本校單一簽入之帳號密碼登入討論室借閱系統預約。同一時段每團隊以借用一間為限。預約時段以兩週內使用為限，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
- 四、預約借用討論室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得續借乙次，借用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以預約登記者之學生證感應進入討論室，逾時 15 分鐘者，系統自動取消預約者之使用權限。
- 五、本空間使用原則
 1. 討論室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止。
 2. 借用人使用完畢應保持清潔回復原狀，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後立即關門，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組得逕行將討論室物件取出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將借用人列入違規紀錄。
 3. 借用人應按借用之討論室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借；借用期間負有環境整潔之責任，違者列入違規紀錄。
 4. 借用人於討論室嚴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、過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如有違反者立即停止其討論室借用並列入違規紀錄。
 5. 借用人使用完畢離開前應填寫檢核表單，以確保維持環境整潔及分析使用情況。凡有上述情事者，經累計 3 次，該學生團隊全員停權 30 日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 1. 借用人對於討論室內之設備及物品，若有損毀或遺失，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 2. 貴重物品請勿留置於討論室內，如有遺失，本組概不負責。
 3. 借用期間本組人員得入內從事維護等相關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 4. 未盡事宜得依本組其他相關規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